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嘉榆

電話：1999#6350

電子信箱：peggycheng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5359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培訓名單各1份(b81f34f2853cbc727dcff9fcfcb8e073_35923200A00_ATTCH1.pdf、b81f34f2853cbc727dcff9fcfcb8e073_35923200A00_ATTCH2.pdf、b81f34f2853cbc727dcff9fcfcb8e073_359232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培訓實施計畫及培訓名單各1份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於研習前1週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知能及實際經驗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力資源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本市訂於本(105)年7至8月辦理旨揭培訓，預計開設18班次，相關資訊如下。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參加培訓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。
 - (1)經臺北市薦送之初階培訓合格者。
 - (2)教師連續兩年參加教專(104學年及105學年)，且職稱為「正式教師」年資須滿3年以上，研習推薦時仍在持續參與者。
 - (3)研習推薦時仍為臺北市服務之中小學正式教師。

2、前一年度未完訓之教師，符合前項資格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(下稱精緻網，網址：

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/ 研習活動/ 人才培育/ 評鑑人進階課程項下報名實體研習課程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2、本研習須全程參與18.5小時，方能核發研習時數；返校完成相關評鑑作業後，參加進階研習實務探討且通過檢核者，核發進階評鑑人員證書；未全程參加者或檢核未通過者，由研習辦理單位發予部份時間研習時數。

3、研習課程第1日於上午8時30分準時開始，第2日至第3日於上午9時開始，遲到15分鐘以上學員，視為缺課，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
4、研習當日如有「教學檔案的製作、評量與運用(II)」課程，請務必攜帶個人完成之教學檔案；未攜帶教學檔案者視為缺課，請另擇其他班次補課。

5、請攜帶教師識別證、環保杯具及文具用品參與研習，現場無提供停車位(授課講師除外)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培訓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

(一)國小組：鄭安妤助理，電話：(02)2885-5491分機819。

(二)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(02)2368-8667分機299。

(三)高中職及特教學校組：鄭捷文助理，電話：(02)2727-2983分機2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(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(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(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)(含附件)

電子公

裝

訂

線

TAIPEI

WANGLSAIHS 內部資料

臺北